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3,762,1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0%。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 53,762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 53,762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俞婷婷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7月22日